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139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德山”雞內金粉末（衛署藥製字第051686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6日衛部中字第1070029122B號函及衛部中字第107002912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“德山”雞內金粉末（衛署藥製字第051686號）」、「“德山”人參命泉藥酒（衛署成製字第010201號）」及「中藥感冒液（川芎茶調散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8519號）」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6日以衛部中字第1070029122號及1070029122A號函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



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